

臺北市政府 95.10.04. 府訴字第 09584958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訴願人因廢止經營不動產仲介及代銷經紀業許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5323532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2 月 1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330653400 號函許可其經營

營不動產仲介及代銷經紀業，嗣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且於法定期限內未開始營業，乃依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760 號

函

釋意旨，以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532353200 號函廢止前揭許可函，並命訴願人

於

文到 15 日內將原許可函繳回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9 月 12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53241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53235

3200 號函廢止貴公司許可經營不動產仲介及代銷經紀業之處分……說明……二、……本案依貴公司訴願陳述並舉證所經營之預售房地廣告宣傳單等資料說明已經營不動產經紀業務，尚未有……得以廢止許可之情形，本處旨揭號函廢止貴公司許可經營不動產仲介及代銷經紀業之處分，應予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

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